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8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10,65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慈制药	股票代码	0026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芝瑛	安文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	
电话	0931-8256881	0931-8362318	
电子信箱	lvzhiying3619@126.com	anwenting_fczy@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业务概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中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常年生产丸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胶剂等11种剂型的110多种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品牌承继于1929年始建于上海的海佛慈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在中成药生产方面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和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佛慈”是国家商务部首批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佛慈”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佛慈”、“宝炉”、“岷山”、“善舒”商标是甘肃省著名商标。公司产品行销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东南亚等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连续多年位列中国中成药出口企业前十名。公司产品有六味地黄丸、逍遥丸、香砂养胃丸、参茸固本还少丸等系列中成药以及阿胶、阿胶糕等大健康产品。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形势依旧不容乐观，经济下行压力不减，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出口也面临一定困难和压力；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药品政策多变，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公司出城入园整体搬迁至兰州新区，原生产场地停产，新厂区产能陆续释放，公司运营成本整体增加。面对一系列不利因素，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不断强化市场建设，优化市场布局及产品结构，理顺和拓展销售渠道，积极参与基药招标，加大医院市场开发力度，奋力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积极挖潜增效，不断进行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强资金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加快科研开发；渭源天然药物产业园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公司经营情况总体良好。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4,458.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27.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25%。

(2) 行业发展趋势

一直以来，中医药都是我国的传统优势产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城镇化的推进、医疗卫生体系的完善等因素的影响，中医药行业市场总量逐步增长。但近两年受宏观经济影响，中医药行业增速有所下滑。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发展上升到国家发展战略高度，国家也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重磅文件，众多政策及规划均向中医药倾斜，将促使中医药行业的大发展。与此同时，甘肃省获批建设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综合试验区，省政府出台了《甘肃省“十三五”陇药产业发展规划》《关于支持陇药大品种大品牌推动龙头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等文件，明确指出要培育陇药知名品牌，培育龙头企业，支持陇药产业发展。上述文件和政策的出台，为中医药行业的成长发展以及我省中医药事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和实施，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中医药国际化发展的政策如《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甘肃省也提出了“以文带医、以医带药、以药兴商、以商兴医”的中医药国际化发展思路，中医药“走出去”前景广阔。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544,581,046.24	501,139,716.54	8.67%	363,255,42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78,602.45	74,092,782.60	0.25%	60,926,23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16,702.24	63,975,867.08	-23.85%	55,906,33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3,112.05	66,423,062.38	-44.80%	56,901,04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55	0.1451	0.28%	0.11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55	0.1451	0.28%	0.1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5.58%	-0.27%	4.83%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2,521,391,819.51	2,349,825,160.17	7.30%	2,036,714,44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1,788,264.09	1,359,148,202.64	6.08%	1,290,583,264.0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2,831,038.91	130,529,740.14	131,323,077.13	139,897,19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22,702.56	20,166,771.67	14,797,910.27	17,091,21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23,572.76	18,890,899.08	14,186,862.45	-5,284,63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7,507.95	10,062,390.36	8,469,855.42	29,248,374.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5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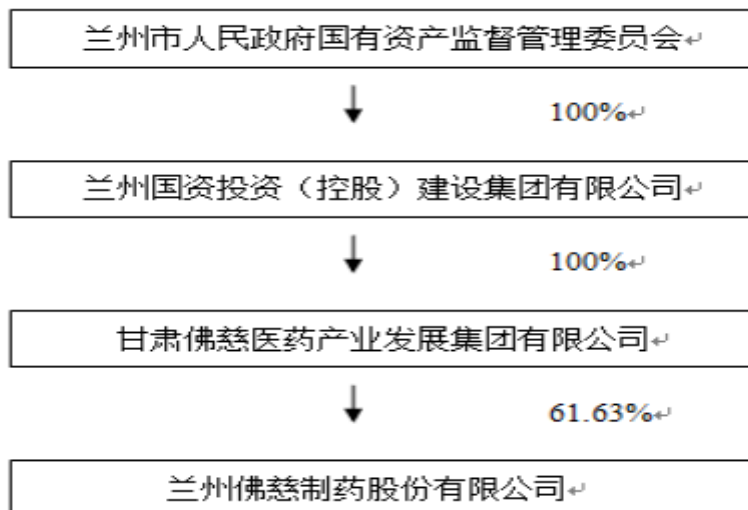
甘肃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63%	314,713,676		0	314,713,676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3.13%	16,000,000		0	16,000,000		
高建民	境内自然人	0.49%	2,519,150		0	2,519,150		
江创成	境内自然人	0.39%	1,972,224		0	1,972,224		
陈敏荣	境内自然人	0.24%	1,240,300		0	1,240,300		
牛金强	境内自然人	0.23%	1,158,033		0	1,158,033		
张学松	境内自然人	0.22%	1,125,000		0	1,125,000		
陈俊公	境内自然人	0.22%	1,109,226		0	1,109,2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9%	986,250		0	986,250		
董光	境内自然人	0.18%	930,000		0	9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赵建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5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500,000 股;江创成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972,224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国内经济形势依旧不容乐观，经济下行压力不减，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出口也面临一定困难和压力；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药品政策多变，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公司出城入园整体搬迁至兰州新区，原生产场地停产，新厂区产能陆续释放，公司运营成本整体增加。面对一系列不利因素，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不断强化市场建设，优化市场布局及产品结构，理顺和拓展销售渠道，积极参与基药招标，加大医院市场开发力度，奋力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积极挖潜增效，不断进行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强资金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加快科研开发；甘肃佛慈天然药物产业园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公司经营情况总体良好。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4,458.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27.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25%。

1.市场营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销工作较好地克服了医药行业严峻的市场形势。新的市场投入模式和销售模式产生的助推效力逐渐显现；年初全系列产品调整价格平稳过渡；努力克服搬迁造成的产品供应不足带来的困难与压力；重点市场销售渠道调整优化基本到位并增长明显；终端零售价维护统一；对基药销售强化学术推广，总体业绩稳步增长；对独家特色品种和特色产品重点培育推广；借助“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媒体宣传力度，提升品牌形象；加大市场投入、强化品牌建设；规范营销管理，加大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加强内部管理监督，构建合理管理体系；优化销售团队，提高执行力。

2.生产质量方面：报告期内，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按期取得了兰州新区生产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和GMP认证，顺利投产，破解了公司产能瓶颈；完成美国FDA组织、巴西客户的GMP现场检查 and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飞行检查；完成澳大利亚TGA-GMP认证的预审；合理安排生产，精准、有效调度，以提高各工序之间的物料、资源的配套能力，降低各车间中间产品及包装材料的库存，减少各生产地间物料转运成本。

3.科研开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创新中药研发、产品标准和工艺完善提升等多项科研创新工作。在创新中药研究方面，开展了创新中药项目“疏乳消块片”临床前研究和地榆槐角丸增加水蜜丸规格补充申请研究；在中药配方颗粒及经典名方开发方面，公司年初被认定为甘肃省首批中药配方颗粒科研项目单位，已完成部分产品中试生产及质量标准复核工作开发；在产品标准和工艺完善提升方面，完成多批次产品工艺生产对比验证，承担地方药材质量标准提升工作，完成了多个品种中药海外注册；成立了王永炎院士专家工作站，加快公司创新平台建设。

4.项目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兰州新区制药科技工业园完成建设并投产，目前全部设施已投入使用；甘肃佛慈天然药物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全部的主体工程和设备安装和调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已通过GMP现场认证。

5.内控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持续加强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恪守依法制药、依法治企的原则，规范公

司运作，加强成本核算管控，强化风险防控；不断提升ERP、网站、协同OA、局域网等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建立一体化协作应用及数据共享平台；通过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质增效、节本降耗。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六味地黄丸	108,450,284.20	63,210,479.65	58.29%	3.20%	9.79%	3.51%
阿胶	19,793,199.75	4,532,409.61	22.90%	-64.80%	-65.28%	-0.3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石爱国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